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瑞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李瑞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瑞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李瑞琪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